

高雄市政府兩岸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00年1月25日高市府四維研秘字第1000009124號函訂定

100年6月10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61079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配合政府兩岸政策，統籌處理本市相關之兩岸事務，特設高雄市政府兩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兩岸政策之宣導、推動。
 - （二）本市兩岸事務之綜合規劃、推動。
 - （三）本府所屬機關兩岸工作計畫及相關規定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本府所屬機關處理兩岸事務之協調聯繫。
 - （五）本市兩岸事務資訊之蒐集、分析與出版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本市兩岸事務之處理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三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秘書長
 - （二）民政局局長
 - （三）教育局局長
 - （四）經濟發展局局長
 - （五）觀光局局長
 - （六）農業局局長
 - （七）海洋局局長
 - （八）勞工局局長
 - （九）警察局局長
 - （十）新聞局局長
 - （十一）人事處處長
 - （十二）政風處處長
 - （十三）法制局局長
 - （十四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 - （十五）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三至五人。
- 四、本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

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有關事務；置幹事三人至六人，由本府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- 七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